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于7月7日在上海漕港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周旭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经公司董事会推荐，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查意见，提议何学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2022-02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航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上海航机机电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天兴评报字〔2022〕第1149号），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航能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4,499.40万元（最终依据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的成交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故暂不确定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2-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节约成本，提升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涉及的10台（套）设备进行处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处置固定资产的公告》（2022-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年利率2.9%—3.0%，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借款期限半年（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技术研究院，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张建功、葛文慧、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3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将择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附简历：

何学宽先生：196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动力所副所长、内蒙古神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动力所党委副书记等。现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动力所所级调研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等。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周旭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周旭东先生将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9名变更为8名，周旭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何学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次董事的补选发表了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何学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其工作经历符合相关要求，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工作，同意将其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的补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补选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何学宽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议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周旭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附简历：

何学宽先生：196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动力所副所长、内蒙古神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动力所党委副书记等。现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动力所所级调研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等。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概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所持上海航机机电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航机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蔚

注册资本：34,122.2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制造、物业管理以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二）权属状况：截至公告日，航能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质押等情况。

（三）财务状况：航能公司需要财务情况（经审计）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总资产 | 34,000.00 | 34,000.00 | 34,122.20 |
| 净资产 | 34,000.00 | 34,000.00 | 34,122.20 |
| 营业收入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净利润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 | 100.00 | 100.00 |
| 资产负债率 | 0.00% | 0.00% | 0.00% |

（4）该子公司最近12个月增资及评估情况

A、该子公司最近12个月增资情况

2022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漕江湾路965 号和 969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 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 3,400.2 亿元（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对航能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告2022-003、006），2022年4月29日，航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B、资产评估情况

①前次评估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2326 号），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对万芳路965号和969号的土地及“房产”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合计约1.93亿元，评估价值为3,400.2亿元（不含增值税），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5.99%（详见公告2022-006）。

②本次评估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天兴评报字〔2022〕第1149号），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详细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34,000.00 | 34,00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34,000.00 | 34,000.00 | 0.00% |
| 总资产 | 34,000.00 | 34,000.00 | 0.00% |
| 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总负债 | 0.00 | 0.00 | 0.00% |
| 所有者权益 | 34,000.00 | 34,000.00 | 0.00% |

本次航能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4,499.40万元（最终依据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较账面价值增值37.0万元，增值率为1.08%。）

③两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的非流动资产较上次评估增值370万元，主要是建筑物价值略微上涨导致。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公开转让航能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最终依据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约34,499.4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的成交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故暂不确定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相关合同。

五、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2）截至2022年4月30日，航能公司的债权债务主要为应付应付款，不存在金融债权债务等。航天机

电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中明确，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接。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一）无人摘牌风险：公开挂牌可能出现无人摘牌风险，导致项目流拍，影响航天机电整体战略规划，对策：合理规划退出方案，并积极寻找合适的潜在受让方。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公司汽车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航能公司股权。本次转让预计获得的收益待交易完成后另行测算并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还需获得相关国资管理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处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固定资产分别于2016年和2019年购置，主要用于生产158mm小尺寸电池，以满足西北地区订单需求，但随新技术研发的推广及158mm小尺寸电池产能全面退出市场，该批设备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且无法升级改造，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条件。

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航天土耳其电池片生产线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92,701.45万元（详见公告2020-015），以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航天土耳其电池片生产线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292,700 万元（详见公告2022-011）。

经上海浦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航天土耳其公司本次拟处置资产账面价值为2,268万美元，评估价值为3,442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折合汇率为6.3746元人民币进行折算，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939万元（人民币折算【2022】第469号）。具体如下：

| 资产名称 | 数量(台/套) | 账面原值(人民币) | 账面净值(人民币) | 评估价值(人民币) |
|------|---------|--------------|-----------|-----------|
| 1 | 10 | 7,984,078.84 | 33,000.00 | 38,463.00 |
| 2 | 10 | 7,984,078.84 | 33,000.00 | 38,463.00 |

三、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航天土耳其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该事项已获得相关国资审批。

四、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处置的影响

本次处置涉及的10台（套）设备无升级改造可能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 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
-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年利率约2.9%—3.0%，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年利率2.9%—3.0%，期限1年。上述资金将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跨境资金池划出，委贷发放至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运营。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以上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与非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8号

公司性质：事业性单位

开办资金：1,967.7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航天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卫星应用设备研 制、通信设备研制、汽车零部件研制、计算机研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 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申请委托贷款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相关协议暂未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葛文慧、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详见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12）及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24）。上述关联交易均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 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
-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年利率约2.9%—3.0%，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年利率2.9%—3.0%，期限1年。上述资金将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跨境资金池划出，委贷发放至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运营。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以上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与非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8号

公司性质：事业性单位

开办资金：1,967.7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航天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卫星应用设备研 制、通信设备研制、汽车零部件研制、计算机研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 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申请委托贷款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相关协议暂未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葛文慧、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详见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12）及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24）。上述关联交易均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 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
-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年利率约2.9%—3.0%，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年利率2.9%—3.0%，期限1年。上述资金将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跨境资金池划出，委贷发放至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运营。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以上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与非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8号

公司性质：事业性单位

开办资金：1,967.7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航天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卫星应用设备研 制、通信设备研制、汽车零部件研制、计算机研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 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申请委托贷款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相关协议暂未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葛文慧、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详见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12）及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24）。上述关联交易均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 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
-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年利率约2.9%—3.0%，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年利率2.9%—3.0%，期限1年。上述资金将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跨境资金池划出，委贷发放至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运营。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以上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与非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8号

公司性质：事业性单位

开办资金：1,967.7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航天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卫星应用设备研 制、通信设备研制、汽车零部件研制、计算机研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 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申请委托贷款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相关协议暂未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葛文慧、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详见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12）及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24）。上述关联交易均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 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
-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年利率约2.9%—3.0%，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年利率2.9%—3.0%，期限1年。上述资金将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跨境资金池划出，委贷发放至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运营。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以上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与非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8号

公司性质：事业性单位

开办资金：1,967.7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航天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卫星应用设备研 制、通信设备研制、汽车零部件研制、计算机研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 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申请委托贷款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相关协议暂未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建功、葛文慧、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详见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接受航天财务公司资金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12）及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24）。上述关联交易均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 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
-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年利率约2.9%—3.0%，实际金额及利率按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实际核准执行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金额2.7亿元，年利率2.9%—3.0%，期限1年。上述资金将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跨境资金池划出，委贷发放至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奥斯特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运营。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以上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与非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于7月7日在上海漕港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名，实际到监事4名，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在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舒晓亮先生因工作需要，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请求。监事会经研究，推荐蓝国贤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2022-034）。

二、监事会认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无异议。

附简历：

蓝国贤先生：1964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财务部部长、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航天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现任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